

全力支持保障法院做好新时代审判工作

中共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委书记 周志军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指引新时代审判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为实现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政治保证。湖南省长沙市中心区委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中央和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将落实《意见》精神与“办好全会、挺进一方阵”战略目标深度融合,以“历史文化名城展示区、长株潭融城样板区、全国新消费发展创新区、现代服务业示范区”建设为施工图,支持保障法院做好新时代审判工作,有力推动“十五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强化政治引领,恪守绝对忠诚的司法初心。坚持党的领导是《意见》首要原则,也是做好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根本保障。天心区委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关于审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为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定向护航。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定期深入法院听取汇报、开展调研,实行台账管理、清单督办、逐项销号,研究解决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推动法院工作向“湖南一流、全国领先”迈进。二是强化思想政治建设。统筹推进全区党员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区党员干部部紧扣核心要求,对标检视工

作、依法规范履职。聚焦“关键少数”,明确法院主要负责同志常态化列席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指导支持法院健全党组领学、党委促学、支部研学、个人自学“四学”联动机制,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法院基层党建,支持法院将支部建在庭上,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三是带头培树司法权威。全力支持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完善府院联动、联席会商、配合制约等工作机制,落实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要求,执行好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营造好支持公正司法、维护司法权威的政治环境。

聚焦中心大局,践行护航发展的司法职责。《意见》对保障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及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作出明确部署。天心区委全力支持人民法院在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全力书写“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一是激活产业发展“司法引擎”。落实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鼓励法院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创新司法举措、优化诉讼服务、开展专业审判改革,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支持法院全面准确贯彻民法典,以公正审判促进资本、人才、数据等各类要素在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序流动高效配置,为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积累司法经验。二是筑牢知产保护“司法屏障”。把握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机遇,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纳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总体战略,支持法院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建设,为服务长沙

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更加优质的知识产权司法供给。三是培育营商环境“司法沃土”。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支持法院全面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确保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落实湖南省委“企业服务年”行动要求,不断提升涉企案件审判执行质效,持续降低企业司法维权成本。依托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形成涉企纠纷多元化化解新格局,深化破产与重整的司法支持。四是赋能生态环境“法治内核”。全面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力守护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支持法院全面加强绿心环境资源法庭建设,将“充分发挥绿心环境资源法庭职能作用”写进全区“十五五”规划纲要。支持法院全面贯彻生态环境法典,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天心蓝、绿心绿、湘江美”。五是擦亮安全稳定“法治底色”。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支持督促法院履行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等重要职能,保障线索移送、司法建议等制度机制高效运行。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强化民生司法保障,推动法院调解力量与综治中心有机衔接,凝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合力,绘就平安天心新图景。

夯实支撑保障,激发锐意革新的司法活力。《意见》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审判工作支撑保障提出了明确要求。天心区委坚持系统思维和问题意识,深入调查研究,把握审判工作的本质和规律,为司法改革、精细化管理、队伍建设提供有力支持。一是向司法改革要动能。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紧紧锚定“司法责任

制”核心关键,全力支持法院健全各领域审判体制机制、完善业务工作规范,靶向破解入案矛盾突出、纠纷实质化解难等重点难点问题。常态化督促法院规范司法权力运行,纵深推进阳光司法、司法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持续提升司法权威和公信力。二是向精细化管理要成效。牢固树立“大管理观”,支持法院用好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推动审判执行质效再上新台阶。加强数字法院建设,全面推广人民法院案例库、在线诉讼服务平台等数字化载体,切实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以数智之能提升审判之效。着力破除“数据壁垒”,支持法院开展跨部门工作数据会商,为案件办理、矛盾化解、社会治理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向队伍建设要活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尊重司法规律相结合,高水平健全法院干警“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选优配强法院领导班子,锻造“眼中有光、手中有活、肩上有责、脚下有泥、心中有戒”的法院干部队伍。保障干警依法公正履职,健全名誉保护及不实举报澄清正名机制,加强干警身心健康关爱帮扶,旗帜鲜明为担当者减负、撑腰、喝彩。聚力清廉法院建设,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一体推进“三不腐”,持续涵养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的良好政治生态,为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市县(区)党委书记 谈

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一场示范庭审,解开八十八三个“疙瘩”

本报记者 陶 琛 本报通讯员 罗丽芳



图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黄辉(右一)在小区走访业主。

袁馨怡 摄

“黄法官,我不是不想交钱,可您看看这漏水的墙面,我交这物业费,心里堵得慌啊!”2026年春末,雨丝缠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某小区门口的梧桐叶,业主廖某指着家中斑驳的水渍,声音里满是不甘。

另一边,物业公司工作人员也是一肚子苦水:“我们临时应急进场,连水费都是我们垫的,再收不上来,公司真的撑不下去了……”

半年来,因物业服务、房屋维修、治安管理等分歧,该小区83户业主集体拒缴物业费,矛盾不断升级。无奈之下,物业公司将欠费业主诉至

法院。83起案件,一并交到了芦淞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黄辉手中。

看着屏幕上密密麻麻的案件列表,黄辉眉头紧锁。她没有急于立案,而是揣着笔记本,一头扎进了小区。

有的业主避而不见,有的隔着防盗门抱怨,还有老人拉着黄辉的手诉苦:“一个月被盗五次,我晚上都不敢睡觉!”她蹲在漏水的地下室,用手机照亮墙上的霉斑;她找到物业公司,翻出厚厚一沓巡逻记录和垫资单据。

三天走访,笔记本记得满满当当:无业委会、临时物业应急进场、

房屋漏水、水表安装难、一个月内五次失窃……“这83个案子,绝不能一判了之。”

黄辉决定选取覆盖共通争议焦点的案件进行示范诉讼,从最硬的骨头啃起!

经过摸排,黄辉选定抵触情绪最大的业主廖某的案件作为示范案件。2026年4月28日,法院对廖某案件正式立案,其余82起案件全部委派至区综治中心先行调解。

5月9日,示范庭审在芦淞区综治中心开庭,旁听席坐满了小区业主。廖某梗着脖子坐在被告席,双手抱胸,满脸不服。

“临时物业应急进驻符合法律规定;房屋漏水、水表安装等问题,与物业费缴纳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物业公司留有完整的24小时巡逻记录,已履行基本安保义务……”庭审中,黄辉条分缕析,将法理讲得透彻清晰。

见廖某神色松动,黄辉又打出了“情理牌”:“大家都不容易,物业垫了钱,业主受了委屈,各退一步,海阔天空。”她援引“六尺巷”典故,引导双方互谅互让,并提出了“免除违约金、物业费九折”的折中方案。

法理相融、情理兼顾。廖某沉默良久,最终决定作出让步:“法官,您说得在理,物业费我交。”双方签署调解协议后,廖某当场掏出手机付了款。

“原来如此,开发商的问题不能赖物业啊。”九折折庭公道,总比打官司强。”旁听席上,业主们窃窃私语。

物业公司员工不由感慨:“没想到

当场就拿到了钱!”

一场庭审、一份协议,给在场所有业主吃下“定心丸”,示范效应初步显现。该案从立案到办结仅用时12天。

可黄辉知道,真正的硬仗还在后面——不交费的业主,各有各的心结,不能指望一场庭审就全解开。黄辉决定趁热打铁,总结出一套“三步工作法”。

要普法先行。在区委政法委统筹下,黄辉带领综治中心、街道办、物管办、村委会的工作人员及调解员组成的攻坚小组逐户走访,以示范庭审的释法说理为蓝本,厘清法律关系,纠正业主认知误区。

还要重点攻坚。针对20户诉求突出的重点业主,开展“一对一”谈心,当场出示示范调解书,以“九折给付”为标尺,引导业主“应调尽调”。

最后需要民主议事。组织业主议事会,把物业去留、小区后续改造等议题摆上台面,让“身边人议身边事”。同时,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向业主承诺协调推进水表分户、房屋补漏等事宜。

法理情交融之下,心结逐一解开。截至2026年5月30日,83笔物业费全部收缴到位,除示范案件外,其余82起纠纷均通过非诉讼方式圆满化解。33天,83个堵在业主心口的“疙瘩”尽数消融,小区重归安稳祥和。



强化司法指导 化解物业业纠纷

江继业

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延伸审判职能,强化司法指导,为物业解纷提供法治良方,推动物业行业的健康发展。

坚持司法下沉,构建多元解纷机制。法院的司法指导不应局限于“坐堂办案”,而应主动下沉小区,倾听社情民意,调研难点堵点,结合物业纠纷金额较小、案情简易、频发多发的特点,联合住建部门、街道办、物业公司等多部门构建物业多元解纷平台。一方面要以小区作为前哨,指导小区设立问题处理专职联络员制度,督促物业建立健全内部投诉处理流程与考核机制,实现投诉受理、转办、跟踪、反馈的闭环管理;指导物业公司、业委会、楼长调解简易物业纠纷。另一方面,要以属地街道办作为末端,联合街道办及物业公司设立街道物业行业调解工作站,指导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社区法律顾问、物业协会调解较为复杂的纠纷。通过构建多元分层的物业解纷机制,及时化解物业纠纷,夯实防治底线,

打造物业解纷的新“枫”景。

加强联动共治,精准把脉行业病灶。法院应秉持“跳出法院看案件”的工作思路,通过具体案件深入调研行业堵点,认真分析突出难点,精准制定治理对策。一方面要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联合住建部门、街道社区、物业协会搭建物业纠纷工作群,并由各单位指派专人跟进。对于物业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涉及群体性维稳的重大案件在出现倾向性苗头时,充分发挥工作群“预警器”的功能,提前沟通反映、介入、研判,防微杜渐,源头治理,不断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发挥“治未病”的效果。另一方面,要建立会商研判机制。以典型案件为抓手,法院、住建局、物业协会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从类案中提炼共性問題,及时堵塞管理漏洞,厘清物业公司 and 业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避免同质同类纠纷再生,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方、示范一方”良性循环,发挥“防再病”的效果。

做好司法宣传,引导行业良性发展。要定期发布物业典型案例,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的典型案例和做法,并通过物业部门在物业服务区域的公示栏、广告栏、微信公众号、业主群进行广泛宣传;开展“菜单式”庭审观摩活动,法院提供涉及物业纠纷的案件类型庭审“菜单”,组织住建部门和物业协会选择行业关注度高、宣传效果好、示范意义强的庭审类型开展庭审观摩,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氛围。

人民法院是促进物业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法治力量,通过强化司法指导,深度参与物业纠纷社会治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质物业服务的殷切期望,正是为人民司法的题中应有之义。

(作者单位: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张余瑛

保险业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支柱,发挥着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重要作用,其高质量发展直接关系到金融体系稳定和实体经济活力。“十五五”规划纲要强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构建风险防范化解体系,保障金融稳健运行”。这些部署为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绘就了清晰蓝图,也对司法保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当自觉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高质量司法为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扛牢司法服务保障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职责使命。法治是保险业健康发展的有力支撑,必须深刻把握司法服务保障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保险审判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一是以更高站位把保险审判融入大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保险业既是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五篇大文章”的重要参与主体,其高质量发展尤需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公正审理每一起保险案件,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的题中之义。二是以更优司法回应保险行业的发展需求。近年来,我国保险行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跃居世界第二。传统险种规模持续扩大,知识产权保险、网络安全保险、碳汇保险等新型险种层出不穷。新产品、新业态需要司法裁判以审慎包容的态度明晰规则、划定边界,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需要公正司法予以呵护和引导。以更优的司法供给定分止争、稳定预期,方能为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公正有序的法治环境。三是以更实举措维护保险行业的清朗生态。2025年,全国法院受理涉保险类纠纷案件39.2万件,同比增长21.3%,新类型、群体性案件日益增多。与此同时,部分保险机构内控薄弱、销售误导、拖延赔付等问题仍较为突出,个别领域甚至出现黑产寄生、非法集资等乱象,严重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侵蚀行业诚信根基。这些问题亟须司法利剑出鞘,堵塞漏洞、正风气,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准确把握现代化保险审判理念。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做好新时代保险审判工作,需要以现代化的保险审判理念统领保险审判实践,确保每一起案件的处理都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一是要坚持人民至上理念。保险案件的处理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钱袋子”和安全感。司法裁判须站稳人民立场,善于透过合同文本的平等表象,看到信息不对称、认知能力不对等的现实,坚决纠正正保险企业优势地位滥用。同时,要坚持权益平衡保护,既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理期待,也尊重保险人的合法抗辩,以公正裁判守护人民群众对保险的信赖。二是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理念。防止保险脱实向虚、回归保障本源是当前的核心命题。要始终以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审视保险交易效力的重要标尺,脱实向虚、融资套利的交易安排,保持清醒的穿透式识别。要通过司法裁判引导保险资金流向实体经济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要限制规范发展理念。司法审查保险交易,目的不是限制市场,而是为市场立规矩、明界限。要秉持“打击违法就是保护发展”的辩证思维,以裁判确立规则、划定红线,引导市场主体理性经营、诚信履约。要把握好“过”与“责”的匹配,精准区分故意与过失,做到罚当其过、惩戒结合,实现良法善治。三是要坚持防范风险理念。保险风险具有隐蔽性、传染性、多变性和关联性等特点,个案背后往往潜藏着系统性隐患。要突破就案办案的孤立思维,树立“个案即风险前沿”的意识,将风险识别、预警、化解贯穿审判全过程,以法治的确定性对冲市场的不确定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以严格公正司法做优做实保险审判工作。审判执行是人民法院的主责主业,必须以裁判树规则、以执行促诚信、以规则稳预期,将司法裁判的公正性、稳定性和权威性贯穿保险审判工作全过程。一是妥善审理涉保险刑事案件,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在健康保险纠纷中,对保险公司单方限缩“重大疾病”范围、以既往症为由拒赔等行为,严格审查明确说明义务是否完全履行。在意外伤害保险纠纷中,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对弱势个体予以适当倾斜。做实平台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护,严格认定保险赔付责任,对以劳动关系不清晰为由的恶意拒赔依法不予支持。二是妥善处理新型保险纠纷,支持保险服务实体经济创新。对科技研发失败保险、知识产权侵权损失保险、绿色低碳转型等新型保险产品,坚持审慎包容的司法态度,在法律框架内尊重市场创新。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等国家重点支持险种,准确适用政策精神,促进保险补偿机制顺畅运行。在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与金融供应链融合发展的纠纷中,厘清不同法律关系,保护合理风险分担,助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三是加强行业协同共治,推动保险纠纷实质化解。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化与保险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诉调对接,吸纳专业力量参与调解,提升调解质效。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金融监管大格局,与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常态化工作会商、风险协同处置和信息共享机制,对行业性、普遍性问题及时通过司法建议发出预警和规范指引,实现“审理一案、化解一批、预防一片”。

提升司法服务保障保险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水平。服务保障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与行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司法制度机制。一是完善裁判规则体系。针对保险法适用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出台类案审判指引。深化保险案件管辖改革,对新型保险、涉外海上保险等专业性强的案件,探索由金融法院或专门合议庭集中审理。建强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定期发布具有规则确立意义的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二是推进数字法院建设。通过搭建保险纠纷全流程在线审理平台,实现立案、送达、庭审、调解全链条网络化,提高诉讼效率。探索电子保单、理赔核定等关键证据存证固证的技术应用,破解举证难、认定难等问题,加快实现高水平数字正义。三是锻造专业审判队伍。加强政治建设,引导干警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自觉理好每一起保险案件。开展系统性专题培训,选派优秀法官赴金融监管部门、保险机构交流学习,大力培养“法律+金融”复合型人才。常态化开展业务竞赛和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评选,为服务保障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的智力支持。

“十五五”时期是保险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我们期待人民法院持续推动保险审判提质增效,为保险业更好发挥防范风险、保障民生、服务实体经济筑牢法治根基,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力量。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